

#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有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900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天有为”,扩位简称为“天有为”,股票代码为“6032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3.50元/股,发行数量为4,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3.796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6.8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6.203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46.203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52%;网上发行数量为1,28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4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326.2038万股。

根据《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

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6,760.5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30.5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15.703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1.52%,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643.8652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10.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8.4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1670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4月16日(T+2日)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5年4月9日(T-3日),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2025年4月18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本次发行总数量为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3.796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6.8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6.203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46.203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52%;网上发行数量为1,28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4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326.2038万股。

根据《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股数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东广祺祺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9,518	2.67%	99,999,933.00	12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企业	1,069,518	2.67%	99,999,933.00	12
3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企业	1,069,518	2.67%	99,999,933.00	12
4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企业	1,069,518	2.67%	99,999,933.00	12
5	赛格智科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企业	855,614	2.14%	79,999,909.00	12
6	宁波通商惠工工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企业	855,614	2.14%	79,999,909.00	12
7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213,903	0.53%	19,999,930.50	12
		合计	6,737,962	16.84%	629,999,447.00	-

### (二)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5,720,170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404,835,895.0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84,830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5,981,605.00元

### (三)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7,157,038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69,183,053.0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718,38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16%。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384,830股,包销金额为35,981,605.0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16%,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96%。

2025年4月1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21,305.8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300万元,承销费用17,278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和验资费用:2,179.25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981.13万元,基于在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工作时间、资源投入、相关法律事务的复杂程度、中伦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63.21万元;

5、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104.23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为16.04万元,差异系印花税88.20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051614、010-56051619

发行人: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临2025-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未形成决议的事项。

2、股东大会议案未表决通过的议案。

3、会议召开情况。

4、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7日14:30。

5、会议召开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19:0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19: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出席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会议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9、会议决议公告:《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的会务费用由公司承担。

11、会议时间:2025年4月17日14:30。

1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1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4、会议出席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会议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1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的会务费用由公司承担。

17、会议时间:2025年4月17日14:30。

1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19、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会议出席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会议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2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的会务费用由公司承担。

23、会议时间:2025年4月17日14:30。

24、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2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6、会议出席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会议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28、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的会务费用由公司承担。

29、会议时间:2025年4月17日14:30。

30、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2、会议出席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会议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3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的会务费用由公司承担。

35、会议时间:2025年4月17日14:30。

36、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8、会议出席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会议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40、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的会务费用由公司承担。

41、会议时间:2025年4月17日14:30。

4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4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4、会议出席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